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25,736.22 元，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为 3,101,862.7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0,186.28 元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033,379.0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986,364.58 元，总股本为 147,000,000 股。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未能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

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911,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25,736.22	-13,796,049.28	19,765,807.88
研发投入（元）	21,577,032.08	20,802,825.84	22,746,793.14
营业收入（元）	723,102,895.96	604,947,226.34	700,727,831.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7,033,379.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986,364.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11,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18,65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11,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5,126,651.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了从容应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经营环境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